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开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开混合(FOF)A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开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46	0152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8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6个封闭期为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本基金第6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7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一个封闭期	0.50%
一个封闭期≤Y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富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腾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5年8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在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一、某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第二、某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短债债券A		中海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4		0196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2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22,191.4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8月11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1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8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8月1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一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11日起对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5年8月11日起,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国联民生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国联民生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联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8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费率折扣以国联民生证券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国联民生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联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国联民生证券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8.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32,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15%减少至12.5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1,704	14.0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创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1,704	14.07%	3,360,000	1,732,000	1.55%	12.52%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15%减少至12.5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9日至12月8日,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62,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024年8月13日,创耀科技股份转增,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无变化。2024年7月22日至10月21日,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5年8月7日,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73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1.基本信息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县城街道胜利巷路38号第一创际城1幢18楼897号(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

注:权益变动时间还包括2023年6月9日至12月8日、2024年7月22日至10月2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200	0.08%
	其他	2024年8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03,344	-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5%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32,000	1.55%
	合计	-	-	-2,659,144	1.67%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

注2:"其他"指创耀科技股份转增,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无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320,560	14.15%	13,979,704	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0,560	14.15%	13,979,704	12.5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20,560	14.15%	13,979,704	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0,560	14.15%	13,979,704	12.52%

注:上表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数据,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2023年5月18日,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84,000	0.70%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5,000	0.20%	6个月
3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8%	6个月
4	上海老渔民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15%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0.12%	6个月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3,000	0.11%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29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5年8月4日16:00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7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3.2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朱浩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